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敏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珮勻